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〈苏州市献血条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

2020年2月28日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〈苏州市献血条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，会上，市卫健委主任谭伟良代表市政府了作了《〈苏州市献血条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说明报告，市人大法工委陈巧生主任作了《〈苏州市献血条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审查意见的报告。会议听取了关于《〈苏州市献血条例〉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说明及审查意见的报告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苏州市献血条例》的决定。目前，我市无偿献血的比例约为1.2%。1999年，我市制定无偿献血地方法规后，进行了二次修改。此次修改《苏州市献血条例》主要涉及机构改革、取消证明事项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。条例增加了通过用血费用核销信息系统查明献血者献血量、用血者用血量、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的条款，无需当事人再提供证明亲属关系的相关证件和材料。据悉，决定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，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